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符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規定，乃將名稱修正為「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並配合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文字用語﹔另因實務作業需求，為使申請及結報核銷流程更加順暢，以健全家事服務中心之永續發展，亦有修正作業程序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全文計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依法制作業慣例，將「下稱」修正為「以下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將「補（捐）助」修正為「補助」。（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三、修正志工之交通費、誤餐費及保險費名稱為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刪除結報核銷申請之期限規定，改於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為適當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五、修正法院收受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案及第七條第一項結報核銷案後應審核及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